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地质灾害监测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6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122号）、江川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9期（三届10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开展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二）建立6个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考核机制;

（三）开展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绩效事前评估;

（四）完成其他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汛前、汛中、汛后各检查不少于1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安排920,000.00元。

（一）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合计332,000.00元，分别为：

1.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经费：24,000.00元（区级2次10,000.00元，乡镇（街道）7次/2,000.00元）；

2.地质灾害应急演练：90,000.00元（每个地质灾害点一次/3,000.00元，30个点）；

3.地质灾害应急处置50,000.00元；

4.监测人员补助经费27,000.00元（56名监测员，纳入补助54名，500.00元/人）；

5.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标识牌、警报器设置配备14,000.00元；

6.监测、巡查、应急调查人员物资配备52,000.00元（雨衣、雨鞋、手电、卷尺400.00元/人，人员130人）；

7.科技支撑服务费60,000.00元；

8.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费15,000.00元。

（二）计划开展3个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预算588,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1月1日—2024年5月14日，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

2.2025年5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巡查排查、应急处置等）；

3.2025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31日，开展汛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巡查排查、总结报告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对重点危险区域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健全和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地质灾害预报成功率，加大了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了全民防灾、避灾和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切实解决了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信息运行维护服务（非税安排）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5次局务会议纪要、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10次党组会会议纪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意见表（主管预算单位）、云南省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云通招YX—2020—22）、玉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分配明细表、关于玉溪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的通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运维费催款函。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自2016年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以来，每年都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信息维护及平台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含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权籍管理系统、数据接入与上报系统、协同共享系统、查询共享系统、社会公众查询系统）的运行维护、本地化升级改造以及新增功能的上线使用和维护；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272,480.00元。

七、项目实施

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2020-2022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由市局统一招标，费用各县区自行承担。按2020年至2022年信息平台运维合同每年应支付90,740.00元，2023-2025年每年支付91,000.00元，2021-2023年合计272,48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不动产登记信息接入、上报、统计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梳理、提取、导出等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按需求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和数据推送、检验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库管理维护、数据接入上报、日常数据提取、协助解决本地化业务需求、协助开展信息协同共享工作、协助开展其它不动产临时工作等。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非税安排)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临时人员2024年10月份工资花名册、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聘请临时人员工资测算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云南省的有关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招聘的临时人员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工作，不但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增加就业岗位。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发放（非税安排）。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等工作;

（三）做好其他安排的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31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发挥各自工作特长，进行有效安排工作岗位；

2.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人员抽调及岗位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提高工作效率。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四条、六条和《土地调查条例》第五条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厅关于商请协助做好云南省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部组织采集覆盖全国的最新遥感影像数据，以公益卫星遥感影像为主、商业卫星遥感影像为辅、航空遥感影像为补充；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图为基准，加工制作分县的正射影像图；利用正射影像图与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成果（以下简称“地类对接成果”）等进行比对，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分类提取地类不一致的疑似变化图斑；监测“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变化状况；“监测标注”“未耕种”“休耕”耕地地类及种植变化情况和灾毁耕地图斑变化情况；监测临时用地范围内变化情况；汇总整理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分县制作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分批提供地方辅助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按照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关于2025年度全国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的工作方案完成江川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遥感监测外业调查；各类土地利用及权属变化调查；新增耕地坡度和类型调查；新增可调整地类变化调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数据库更新，提交更新数据库和更新数据包；

2.完成江川区年度变更汇总统计及分析工作；

3.完成江川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汇总统计、分析及报告编写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2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障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编制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溪市江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简称第五轮矿产资源规划）、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中指出要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要求，开展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1〕150号）文件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玉溪市江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简称第五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从2024年10月开展。

2.为构建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引导城市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江川区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以建成玉溪市域中心城市为目标，打造美丽滨湖花园城市，力争把江川建设成为新型城镇化引领区、新兴产业聚集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拟定在2025年基本建成经济富强、精神富有、环境美丽、生活美好的富美江川，到2035年全面融入新玉溪中心城区、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美丽滨湖花园城市，到2050年全面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和高度幸福感的区域中心城市。为落实好规划引领作用，推进江川区城市建设，改善城区整体面貌，《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批复实施，并依法划定了详细规划单元，及时启动编制位于江川区中心城区星云街道、宁海街道的星云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以确保中心城区各项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交通组织、设施配置和空间形成等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确保各方面达到规划目标，推动江川城市科学开发建设。

3.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要求，开展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需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云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玉溪市江川区组织编制《玉溪市江川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尤为重要，势在必行。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编制指南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1〕150号）文件，结合玉溪市江川区实际情况，按照上下联动、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科学完整，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心中有数，防治工作有据可依的原则。开展系统、全面的地质灾害调查，摸清灾情、成因、危害和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地地质环境、气候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区别轻重缓急和地质灾害防治类型，进行隐患风险评价，科学评估防治效果，提出改进意见，集思广益，因地制宜，编制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指导江川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做好第五轮规划实施评估。围绕江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深入开展调研，客观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主要成绩、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提出对策建议。

2.完成《玉溪市江川区星云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传导与衔接：分析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底线管控、指标传导、功能布局、规划分区、设施布局、城市设计、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功能定位：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主导功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标体系及管控要求；规模控制：依据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优化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分区、高度分区，确定地块控制指标；用地布局规划：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结合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用地布局方案。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的用地分类标准，规划用地宜细分至三级类，并明确土地混合使用条件、土地混合使用比例；补充耕地规划方案：规划编制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布局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强化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竖向规划、城市设计、城市“四线”管控、非建设用地管控等规划内容。

3.完成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区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面。

4.完成玉溪市江川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主要[对成片开发总体情况](#_Toc103585150)、[成片开发的必要性和公益性、](#_Toc103585154)规划符合性分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计划、](#_Toc103585168)[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用途、功能和公益性用地比例](#_Toc103585171)[、节约集约用地评价、](#_Toc103585174)[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措施](#_Toc103585177)、[土地成片开发效益评估等方面进行分析。](#_Toc103585184)方案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成片开发范围内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征收。

5.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4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第五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为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增加地方非税收入，同时矿山生产经营纳税增加税收收入。

2.依法依规完成《玉溪市江川区星云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并按程序完场审批，建立健全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划法定化，为下步土地划拨出让、城市开发建设、城市风格管控、城市管理等提供法定依据。

3.立足江川实际、保护与发展结合，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借鉴已有省份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相关探索和有益经验，对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充分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合理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管制目标和管制规则，优化江川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化保护单位、名村名镇、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重视城市风貌特色塑造，加强城市设计、城市双修和风貌管控，构建高品质、人性化的城市空间，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彰显江川特色，塑造以人为本的高品质国土空间。

4.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公共利益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因军事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扶贫搬迁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成片开发以及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的其他情形等6种情况确需征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并通过多个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以保障征地，改革征地程序，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整个征地过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玉溪市江川区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建设方案，对成片开发范围内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征收。加快推进我区用地要素保障。

5.系统、全面地核查江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摸清区内灾情、成因、危害和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根据江川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地地质环境、气候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区别轻重缓急和地质灾害防治类型，进行隐患风险评价，科学评估防治效果，提出改进意见，集思广益，因地制宜，编制江川区地质灾害十四五防治规划。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自2023年以来，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成为年度常规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自2023年以来，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成为年度常规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市有关耕地保护的工作要求，全面压实区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全面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强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实地排查江川区2024年度耕地流出问题图斑。

2.对江川区2024年度耕地流出问题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4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外业核实拍照。通过云耕保系统下发的图斑，外业核实耕地流出图斑的具体流向情况，并实地拍照举证。

2.内业分析研判整改措施。

3.实地整改耕地流出图斑，应用工程等相关措施对就地恢复图斑进行耕地复垦栽种。对采取补足同等数量质量耕地和进出平衡的图斑，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的挖掘、复耕的相关工作。最终达到整改目的。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到2025年年底全区耕地不再减少并有所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一亩不少，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市级下达考核目标，以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对标《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下达江川区26.67万亩耕地和22.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党委和政府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不被“一票否决”。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整合技术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的通知》（云自然资确权〔2022〕71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号）的要求。须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时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日常登记业务，确保不停顿、不断档。在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前要让登记数据先行，要清理原农业农村部门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其空间数据要素、数据格式、属性内容等进行整合优化，建立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围绕区农业农村局已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288,234宗，合理定价，按程序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数据整合，确保如期完成登记数据整合入库运用，从区农业农村局移交至我局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依法确保江川区全区范围内农村家庭承包耕地经营权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含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权籍管理系统、数据接入与上报系统、协同共享系统、查询共享系统、社会公众查询系统）的运行维护、本地化升级改造以及新增功能的上线使用和维护；为“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5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5年3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梳理工作任务，完成预算编报、部门对接、收集数据成果及相关资料等准备工作。

（二）确定作业单位（2025年6月底以前）。6月底以前完成数据整合作业单位招投标工作。

（三）全面推进阶段

一是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数据整理，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扩展内容）（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50号）建库标准，通过数据抽取、转换、补录、整合关联落宗，补充完善缺失字段，完成信息数据库的空间数据分层和属性结构设计、数据库属性数据补充整合，形成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二是2025年11月底前整合后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通过区、市数据质检，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三是2025年12月底前将汇交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信息平台。

四是2026年2月底前，将权籍管理信息平台入库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测，检测完成后抽取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展登记测试，完成测试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开展不动产日常登记。

八、项目实施成效

社会效益。通过数据整合能最大化的保障登记权利人依法行使财产权利的法定职权，才能保证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的平稳、有序开展。

经济效益。以区农业农村局登记数据成果为依据，通过数据整合实现登记数据的有效运用，减轻权利人经济负担，让不动产权利人依法行使财产权利，为江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

数据指标。通过整合可保证81,732户耕地承包户正常行使财产权利，保证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效益指标。完成空间数据要素、数据格式、属性内容等清理整合，即可建立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增加新增耕地、水田规模、粮食产能等占补平衡指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包括九溪镇鸡窝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江川区前卫镇石河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江川区前卫镇赵官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九溪镇鸡窝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江川区前卫镇石河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江川区前卫镇赵官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增加新增耕地、水田规模、粮食产能等占补平衡指标，为江川区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创造条件，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3,000,000.00元。

七、项目实施

1.九溪镇鸡窝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区建设规模2.7482公顷，预计新增耕地2.1359公顷（全部为旱地），新增耕地率77.72%。投资预算为113.7405万元，单位面积投资41.39万元/公顷（27,591.5069元/亩）。

2.江川区前卫镇石河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区建设规模为19.1131公顷，开发规模18.4584公顷，实施后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15.2337公顷（全部为旱地），全部为果园开发为旱地，新增耕地率79.70%。15°以下新增耕地区域可纳入占补平衡指标，面积为14.2624公顷，15°~25°新增耕地区域纳入进出平衡指标，面积为0.9713公顷。投资预算为731.7734万元，单位面积投资38.2865万元/公顷（25,524.3239元/亩）。

3.江川区前卫镇赵官等3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区建设规模5.8468公顷，建设规模占项目区总面积的95.42%。预计新增耕地5.1039公顷（全部为旱地），新增耕地率87.29%。投资预算为196.6913万元，单位面积投资33.64万元/公顷（22,427.23元/亩）。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改善了区内旱涝问题，有效地增强了土壤的“三保”能力；通过对项目区土地平整以及完善的灌排设施建设，保持了水土，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区的耕地面积，将补充城镇基础设施占用的耕地面积，这将为全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施工过程中，虽然对项目区范围内的植被有一定的影响，但只要注意挖方土石的回填工作，不会形成新的环境污染。通过合理规划与布局，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同时，形成合理有序的生产环境，为当地居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土地整理活动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相统一；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为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创造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区生产条件；提高生产力，增加群众收入。